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吉布提*、法国、格鲁吉亚、加纳、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
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
乌拉圭：决议草案

31/...

保护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并遵循《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又回顾先前所有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22/6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宣言》和加以充分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并重申促进尊重、支持和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增进和保护某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就人权纳入主流问题举行的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重点为发展权与两项人权公约五十周年纪念，

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期间的发言，并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包括土著领袖在内的一些在土地和环境问题上维护人权的人士在遭受死亡威胁后被暗杀，

还注意到先前在本议题上的决议要求增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还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增进和争取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欢迎国家一级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立法和国内法院作出判决，

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倡导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积极、重要和正当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进行接触并为履行国家义务的努力做出贡献，并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

强调人人应能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通过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通过传播、报告和寻求关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自由地自己确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要处理的权利，

欢迎土著人民正在为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为结束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压迫，自己组织起来，并欢迎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针对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正当作用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以及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规定对他们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强调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才是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

极为遗憾地注意到违反国际人权法利用政策和立法制约、阻碍和限制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以及针对人权维护者、包括针对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的司法骚扰或骚扰威胁，并强调国家有义务防止和制止这类做法，

强调通过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诉诸司法的根本重要性，

着重指出，为将人权纳入主流、增进和保护人权，获取信息、包括获取关于指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信息对于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充分和有效参与协商、决策进程并在相关情况下参与执行有关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努力至关重要，

表示极为关注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他们的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所面临的风险的严重性，包括针对他们的威胁、攻击和恐吓以及报复行为，并极为关注由此而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良影响，包括这方面的侵犯和践踏，

还表示极为关注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调查结果认为，面临最大威胁和风险的人权维护者是处理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公司责任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处理治理问题、促进提高透明度和问责的人权维护者，以及揭露国家、工商企业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歧视、腐败和暴力的人权维护者，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认为，强迫失踪的做法常被用于压制和恐吓人权维护者和阻碍他人申索和行使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强调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并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促进和便利致力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涉及发展的权利；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安全，包括致力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的权利和安全，他们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也行使其他人权，诸如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以及寻求有效补救的权利；

3. 欢迎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对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给予的关注，包括以往各任务负责人在有关报告¹中所给予的关注；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全国和地方各级以公开声明并通过法律、政策或项目承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在社会各个领域和城乡各个地区推动人

¹ A/HRC/4/37、A/HRC/19/55、A/68/262、A/70/217。

权、民主和法治的重要合法作用——这是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承认和保护所必不可少的部分举措，包括致力于增进和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权维护者在内；

5. 强烈谴责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任何个人因宣传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并查寻相关信息，或与国家级、区域级和国际级机制合作——其中包括涉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情况——而受到的报复和暴力侵害，以及成为打击目标、被定为罪犯、受到恐吓、被任意拘押、遭受酷刑、被失踪和杀害；

6. 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就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维护人权的任何个人、群体或社会机构的一切攻击和威胁行为展开调查和实行问责——包括针对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的一切攻击和威胁，并通过公开谴责针对他们的所有暴力、歧视、恐吓和报复案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 承认人权维护者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发出的独立声音以及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增进、保护和实现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均具有重要意义；

8. 强调人权维护者国家保护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经与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方磋商，并参考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各项原则²等材料，为此颁布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9.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并呼吁所有国家通过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并通过在为维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人权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努力过程中纳入性别视角，落实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10. 强调人权维护者在事涉调解工作时，以及在支持包括贫困社区、贫困群体和易受歧视社区的成员及少数民族和土著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害者就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的侵犯和践踏获得切实补救方面所具有的合法作用；

11. 强调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其应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且必须以《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指导；就此，理事会承认迫切需要审查并修改违背国际人权法、对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具有限制作用的政策或法律法规；

12.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包括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以及涉及环境、土地、自然资源和发展问题的信息，能够主动公开，而非不必要地加密或是向公众隐瞒；并呼吁所有国家通过透明、清晰而适宜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公开公共事务主管部门所掌握的信息，并规定公众普

² A/HRC/31/55。

遍享有索取和获得应向公众提供之信息的权利，只有小范围、适度、必要且明确界定的限制内的信息除外；

13. 还呼吁所有国家在防范和打击涉及政府官员、企业代表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的腐败现象时，以及在围绕腐败现象的存在、起因和严重性及其所造成的威胁——包括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所有潜在影响——提高公众认识时，促进和协助公众的参与，并提高透明度、促进问责和推动有效治理；进一步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增进和保护人人查寻、获取、发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从事上述活动的各行为体；

14. 承认维护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发现开发项目和企业活动所带来的包括与工作场所的健康、安全和权利以及自然资源开采、环境、土地和发展问题有关的人权影响、惠益和风险，并通过表达自己对政府政策、行动或企业活动的意见、关切、支持、批评或异议来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方面所具有的重要合法作用；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此类公共对话及其参与者的空间；

15. 鼓励非国家行为体尊重和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避免采取有损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开展活动之能力的行动；并鼓励社会各部门的领军人物公开表示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合法作用；

16. 强调包括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在内的所有企业在这方面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及其对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对于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不可少，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

17. 鼓励所有类型的企业以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³的方式，与潜在受影响群体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切实的磋商，以此避免、发现、评估并解决与其活动有关的任何不利人权影响；并强调问责的重要性，包括涵盖跨国企业和其他企业的所有企业的问责，其中包括提供补救行动或在补救行动中予以合作；还鼓励所有企业以便于阅读的形式对外发布自己如何解决不利人权影响的相关信息，其中含有足以对所涉特定人权影响的对策是否适当进行评价的信息，尤其是在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或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其他各方代表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提出关切之时；

18. 鼓励所有国家参与旨在促进有效防范、问责、补救和赔偿的各项举措，以期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包括保护其人权免遭企业践踏；

³ 见 A/HRC/17/31，附件。

19. 鼓励各国在针对本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问题的此前各项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利用技术援助，比如通过与各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性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特别程序、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国家之间在双方同意基础上开展的协作；

20. 邀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内提请各方注意本决议，并继续在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合作问题的年度报告当中，纳入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人、同事和法律代表受到报复和恐吓的指称案件；

21. 邀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通过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组织、机制、条约机构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协作配合等办法，在其工作和报告工作当中处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人权维护者的处境问题，包括说明良好做法和挑战；

22.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
